



践行正确政绩观做优审判管理



杜前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政绩观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总开关”，直接决定工作方向、事业成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强调“加强审判监督管理”“优化审判质效评价体系”，对审判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对人民法院而言，审判管理是提升审判工作质效、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实现公正司法的重要抓手，必须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落实到审判管理具体工作中，持续推进理念重塑、体系革新、效能提升，为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提供有力保障。

一、校准政绩“航向”，以“三个转变”重塑审判管理理念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推动审判管理提质增效，首要任务是进行深刻的理念重塑，以正确政绩观校准审判管理工作的价值航向。

从“结案了事”向“案结事了”转变，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司法审判工作最应当坚持的正确政绩观。这意味着，审判管理必须坚持以人民



邹磊 湖北省十堰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正确政绩观要求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通过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湖北省十堰市政法机关将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不断探索正确政绩观在政法工作中的实践路径，在“十五五”新征程上奋力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服务鄂西区域性中心城市和湖北支点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一、以“铸魂”固本，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政法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正确政绩观首先来自绝对的政治忠诚。必须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把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作为最高原则，确保政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常修常炼，提高政治“三力”。我们要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复杂斗争和风险挑



王龙 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当前，全党正在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对检察机关而言，为人民出政绩就是要踏踏实实办好群众关心的医疗、养老、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的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过上更加幸福的生活。甘肃省天水市检察机关坚持“五个统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一体推进办案与治理，持续巩固深化检察为民成效，通过特色探索深耕民生保障，助力形成良好的社会秩序、优质的发展环境、和谐的社会氛围，让人民群众更好享受发展成果。

一、坚持惠民生与润民心有机统一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求检察机关坚持以办案为中心，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依托检察职能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在

为中心，将矛盾实质化解、群众满意认可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核心标准。要摒弃“案件办结即任务完成”的思维误区，将视野延伸至矛盾是否实质化解、诉求是否真正回应、公正是否被群众切身感受到上。要持续深化“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打通立、审、执、破各环节，用最少流程、最短时间、最优服务，一揽子解决当事人矛盾纠纷，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心解”。

从“数据政绩”向“实效导向”转变，把求真务实作为工作准则。数据仅是服务审判管理的工具，而非目的本身。审判管理必须尊重司法规律，坚持求真务实，杜绝“唯数据、唯指标”“层层加码”“数据美容”等错误倾向。要优化质效数据会商机制，树立科学评判标尺，既重视结案数、结案时间等直观可见的“显绩”，更重视上诉率、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案一比三”等反映群众满意度、纠纷解决效果的“潜绩”，引导干警把工作重心放在提升案件质量、化解实际问题上，让数据成为审判质效的最真实反映。

从“管理案件”向“服务审判”转变，把实干担当作为鲜明底色。审判管理的根本目的在于保障和促进审判执行中心工作。这就要求审判管理找准定位、主动作为，从片面的“管控者”转变为高效协同、紧密配合的“服务者”和“参谋者”。要全面优化审判管理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和考核报表，让法官从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将精力集中在阅卷、庭审、裁判文书撰写等核心事务上，真正实现减负增效。

二、强化系统谋划，以“三个聚焦”革新审判管理体系

科学的理念需要坚实的制度体系来承载。要坚持“以实干出政绩”，聚焦规范用权、质效提升、重点攻坚，构建系统全面的审判管理体系。

聚焦审判权力规范运行，构建管理闭环。完善

权力运行全流程监督机制，是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司法公正的内在要求。要压实院长监管责任，构建“判前、判中、判后”全流程管理闭环。判前要加指导，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作用，明晰法律争点，统一法律适用。判中要规范把关，优化“四类案件”监管与案件内核工作的衔接，明确内核范围、流程与标准，实现重大疑难敏感案件全程留痕、实质监督。判后要整改提升，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全面检视审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形成“评查—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

聚焦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完善管理机制。审判质效是检验精细化审判管理成效的标尺。要坚持系统观念和辩证思维，将正确政绩观融入审判管理全过程，努力实现审判质量、效率、效果的有机统一。在质量维度，要抓住“提升初始案件质量”这个根本，通过规范立案审查、程序适用、证据认定等关键环节，从源头上减少瑕疵案件。在效率维度，要畅通诉调对接、繁简分流，优化小额诉讼程序和简易程序的适用，抓实流程节点管控，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审。在效果维度，要扎实做好判前释明和判后答疑工作，注重实质性化解矛盾，防止“一案结多案生”。

聚焦堵点难点靶向攻坚，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要针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司法获得感、损害司法公信力的堵点难点开展靶向治理，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要加快清理长期未结案件，将其作为检验司法为民底色和担当的“试金石”，坚决杜绝久拖不决、边清边积等问题。要防止“程序空转”，规范二审发回、指令再审等环节，引导法官一次性解决纠纷。

三、夯实长效根基，以“三大基石”提升审判管理效能

固本强基，方能行稳致远。要始终坚持打基础、

利长远，以科学考核、数字赋能、能力建设为关键支撑，筑牢审判管理工作常态化长效根基。

以科学考核为基石，激发担当作为的内生动力。要建立科学管用的审判绩效考核体系，既考核人的德、能、勤、绩、廉，又考核案的质量、效率、效果。要健全激励担当与容错纠错机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因素，为依法履职、公正办案的法官撑腰鼓劲，使“实干者得实惠、有为者有位”，激励全体干警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司法业绩。

以数字赋能为基石，打造智能精准的管理引擎。要依托全国法院“一张网”，探索研发“智慧审管”平台应用，推进案件全生命周期智能管控，实现流程节点实时监控、审限风险智能预警、质量瑕疵自动提示、虚假诉讼智能甄别等功能，不断提升审判管理的精准度和智能化水平。同时，要以正确政绩观破除数字形式主义，防止数字痕迹管理过度化、智能应用建设碎片化等错误倾向，真正让数字技术赋能审判管理、服务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统一。

以能力建设为基石，夯实长远发展的战略根基。高素质专业化的法院队伍是审判管理长效运行的重要保障。要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筑牢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思想根基。要深入实施审判质效与调研成果“双优”工程，通过专题培训、案例研讨、优秀庭审和裁判文书评选等，切实提升干警在法律适用、证据审查等方面的综合能力，为审判管理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人才支撑。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人民法院应当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推动审判管理向精细化、一体化、闭环式持续迈进，服务司法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陈宁 天津市和平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近年来，天津市和平区紧紧围绕市委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改革开放、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的“四高”发展目标，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政法工作始终，以高质量法治保障人民利益，增进人民福祉，护航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

一、在对接民众需求中筑牢高品质生活的权益屏障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当前，人民群众对法治的需求日益增长。和平区立足天津市中心城区基层治理实际，将“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贯穿法治建设全流程，各领域、以制度化设计回应群众急难愁盼，以精准化实践保障民生权益，让法治成为守护人民高品质生活的坚实保障。

立法直通民心。围绕“一老一小”等民生关切，充分发挥属地小白楼街道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构建起涵盖1个基层联系点、9个社区联络站、51个居民网络征集点、240余户家庭单元征集点、280多个社区社会组织、500多名信息员的意见征询网络，让群众能够在家门口直接参与立法调研、立法征询等环节，广泛吸纳民意，汇集民智。

执法顺应民意。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聚焦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等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一批违法违规案件；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犯罪，坚决守护群众“钱袋子”；深化街道综合执法改革，扎实推进街道综合执法事项回收工作，区级执法部门累计收回执法事项84项，有效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的难题，切实提升街道综合执法质效；准确适用行政自由裁量权标准，推动刚性制度约束与柔性执法相统一，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司法纾解民忧。充分发挥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协同机制作用，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推进司法便民利民改革，打造“法院直通车”，建立服务保障楼宇经济法官工作室，构建高效便捷、温暖贴心的现代司法服务体系。与多家单位共建司法裁判执行联动中心，设立执前督促团队，将债权转让、买卖合同、劳动争议及行为类执行案件纳入执前督促范围，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提高自动履行率。

二、在优化治理格局中激活高品质生活的内生动力

社会治理关键在人，唯有让人民深度参与法治建设，共享社会治理成果，才能凝聚起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和平区锚定“三新”“三量”（科技创新、产业焕新、城市更新，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升质量）发展要求，以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社会和谐，以民主化基层治理汇集民智民力，通过引导人民群众参与法治实践，打通法治为民的“最后一公里”，实现法治建设与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为高品质生活注入持久内生动力。

以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民富”。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全力服务保障中心工作，制定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四十条措施，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探索“金融共享法庭”“楼宇法官管家”等创新做法，打造法治微营商环境。2025年涉企行政投诉案件数量同比下降44.7%，通过轻量化免罚、首违不罚等柔性执法举措，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以多元化排解纠纷机制解决“民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和平区做实街道综治中心各项任务，积极吸纳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培育“一街一品牌”调解工作室9个，探索“法学专家+基层服务站”协同解纷模式。加强社区“三室一会综合”建设，完善“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让老百姓遇到问题能有地方“找人说理”。

以民主化基层治理激活“民智”。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统筹“社区法院”“社区检察岗”和法学院基层服务站等平台，深入开展“无讼社区”建设。打造“家事驿站”“静听议事厅”等平台载体，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让群众从治理的“旁观者”转变为“参与者”“受益者”，不断夯实基层治理的群众基础。

三、在培育法治信仰中涵养高品质生活的精神内核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和平区始终聚焦群众法治需求，完善法律服务体系，创新普法宣传形式，丰富法治文化载体，让法治信仰扎根城市，切实把法治建设成果转化为民生福祉。

公共法律服务普惠于民。搭建区、街道、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探索形成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资源整合模式，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探索建立“社区推荐+街道初审+区级考核”的三级选拔培养体系，近千名“法律明白人”活跃在基层治理一线，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法律问题。

法治宣传教育贴近于民。紧扣“八五”普法规划，创新开展“宪法大家谈”主题论坛、“法治理声”和“和谐邻里”法治辩论赛等主题活动，扎实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深化“法律六进”主题宣传活动，推动普法工作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依托海棠花节开展“津遇和平·法润海棠”主题法律普及活动，为游客、居民、商户及景区工作人员提供便捷、专业的公益法律服务。

法治文化建设润泽于民。坚持品牌化引领、特色化深耕，精心打造沉浸式演出《津门往事》，推动法治文化与区域特色深度融合。发挥全国社区志愿者组织发源地优势，推动普法宣传融入群众生产生活，让法治文化在潜移默化中滋润人心。干部群众创作的《凌宵说法》《新公普法》等普法宣传节目，让大家在日常休闲中就能接触法治知识、感受法治氛围。

随着“十五五”规划全面实施，社会治理与民生保障对法治提出了更高要求。和平区将立足新发展阶段，紧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目标，深入实施法治为民理念，用高质量法治建设回应民生期盼，护航高品质生活，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政法担当守护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高质量法治护航高品质生活

努力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

战面前保持清醒坚定，确保政法工作的“望远镜”看得更远、“显微镜”辨得更清。

对标对表，校准工作“航向”。从“国之大事”的高度审视政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更加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加强政治建设、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基础建设、队伍建设，确保每一项部署、每一项行动都符合中央精神，契合省委、市委要求。

坚定坚决，扛牢平安“首责”。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是政法工作的首要任务，必须坚决捍卫以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为核心的国家政治安全，严防各类渗透颠覆破坏活动。在关键时刻、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将政治忠诚切实转化为守护一方平安的硬核政绩。

二、以“民情”为先，坚守为民造福初心本色

金杯银杯不如群众口碑。正确政绩观的落脚点，在于真正为民造福。政法工作必须时刻站稳人民立场，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贯穿工作始终。

聚焦民意强保护，守护群众安全感。紧扣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持续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扎实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让人民群众感到安全触手可及、就在身边。

聚焦民心优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强化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权益保障，做实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小案”“小事”，以“如我在诉”的态度认真对待、公正处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

个司法案件中，每一次矛盾调处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聚焦民生解难题，增强群众幸福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的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健全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以务实作风暖民心、立公信。

三、以“实绩”立身，不断增强服务发展本领

正确的政绩观要体现在实实在在的成绩上。政法工作必须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心思用在干事创业上，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

紧扣主业提质效，在维护稳定中担当作为。要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打好风险防范化解主动仗，全力化解涉稳“存量”、预防各类“增量”风险，强化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加强维稳“链条”责任落实，深入推进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锚定大局勇作为，在护航发展中尽职尽责。围绕中心，找准政法工作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切入点，争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生态文明思想，开展法治促进法，以最严密法治保护丹江口库区生态环境和武当山旅游资源，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公正高效办理涉企案件，深化执行难综合治理，为打造先进制造业、文化旅游业、生态经济为主的“品”字型产业矩阵、建设重点项目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深化改革求突破，在固本强基中争创一流。纵

深推进政法领域改革，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夯实基层基础，建强用好综治中心，提升社会治理网格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强化数据赋能，完善社会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健全政法协同平台管理工作机制，推动政法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四、以“守正”笃行，全面锻造过硬政法铁军

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培养清心自守、正道直行的精神品格，以过硬作风担当时代使命。要坚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引导广大政法干警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着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强筋壮骨，锤炼履职尽责之能。围绕新时代政法工作面临的新挑战、新要求，强化政治能力，不断提升群众工作的能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专业能力和科技应用能力。

严管厚爱，绷紧纪律作风之弦。以钉钉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顽瘴痼疾。扎紧制度笼子，规范执法司法行为，让廉洁成为政法队伍的鲜明底色。

以上率下，涵养风清气正之风。领导干部要带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廉洁自律、接受监督。落实“一岗双责”，既管好业务又带好队伍，通过“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营造政法系统正气充盈、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一项终身课题。迈上“十五五”新征程，十堰市政法机关将奋发进取、久久为功、善作善成，努力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为加快建设鄂西区域性中心城市、全力服务湖北支点建设贡献更大政法力量。

坚持“五个统一”做实司法为民

办好为民实事的过程中增强与人民群众的情感连接，实现办实事与聚人心相融互促，进而夯实党的执政根基。

近年来，天水市检察机关用心用情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聚焦“一老一小”、残疾人、妇女、军人军属等重点人群，深入分析相关群体权益保护需求和难点，强化针对性履职，保障民生民利；持续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公共安全领域的司法保护力度，切实守护民生安全。2025年，以休闲养生场所为“小切口”，自建“休闲养生场所新业态食品安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可疑线索25余条，立案后深入调查，针对辖区足浴、按摩等休闲养生场所存在的无证经营、从业人员无健康证、使用过期材料加工并销售食品、餐饮具不消毒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开展专项整治。

二、坚持防风险与促发展有机统一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十五五”开局之年，检察机关要把握好发展和安全的辩证关系，立足大局大势，强化使命担当，聚焦金融、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加强检察监督，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天水市检察院与市政府签订《关于建立健全府检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围绕推进主动创安主动创稳、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民生领域法治保障等五大重点任务构建“四维协同”机制，推动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深度融合、协同发力。强化与金融、电信、网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水监管分局加强执法司法衔接协作，有力推动电信网络诈骗案摸排、追赃挽损工作，形成打击犯罪强大合力，为市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三、坚持办好案与强治理有机统一

实现办案效果最大化，能够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这也是检察机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应有之义。

天水市检察机关深入开展集中化解信访问题专项行动，以领导干部集中接访月为抓手，认真落实院领导带头接访、包案化解、带案下访制度，在办案过程中通过释法说理做好群众工作，真正化解矛盾，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政和”；市检察院修订《天水市检察机关项目化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管理办法》，2025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制发项目化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7件，深刻剖析案件发生的原因和社会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发现社会风险的潜在要素，督促被建议单位查漏补缺，强化社会福利行业、食品药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领域的监管，推动相关问题系统整治。

四、坚持担当与谋长远有机统一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项长期工作，真抓实干、久久为功。

近年来，天水市检察机关扎实推进“检察民生”专项行动并取得显著成效。专项行动有期限，守护民生无止境。为此，我们要把专项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定下来、推广开来，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的能力水平。

去年，天水市检察院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突出问题，开展涉民事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活动，与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关于构建执行监督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实现执行信息数据互联互通，筛查出案件线索80件，立案监督79

件，办案质效稳步提升。

今年，天水市检察院继续深化民事检察终本执行监督专项行动，通过运用已有的工作经验和机制，主动走访民政、人社、不动产登记等部门，有效拓宽财产线索发现渠道，有力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

五、坚持攻难点与创特色有机统一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因因地制宜、突出地域特色，明确主攻方向，有效发挥地方潜力和优势。

近年来，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检察院立足本地文化资源禀赋，着力加强石窟寺保护，与敦煌市人民检察院签订《敦煌莫高窟·麦积山石窟文化遗产知识产权检察司法保护合作框架协议》，围绕商标权、旅游开发及运营、文化衍生产品等领域，深入走访调研，针对麦积山景区旅游乱象和问题，督促文旅部门重拳整治，严肃查处涉违法案件，更好展现文物资源魅力、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4月初，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了2026年“检察民生”工作，涉三类16项重点任务。我们要紧紧围绕这些重点任务，加强调查研究，摸清本地相关案件底数，找准难点堵点，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同时，要对工作中具有典型性、示范性的经验做法进行提炼，以培育特色品牌为引擎，提升工作质效。

政绩好不好，要看人民群众的实际感受，由人民群众来评判。在下一阶段工作中，我们将持续做好做实“检察民生”工作，把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治乱贯穿办案始终，努力解决老百姓的实际问题，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书写好新时代司法为民的新答卷。